

农银团体重大疾病保险(2021)

产品说明

一、保险期间

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,并在保险单上载明,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时止。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。

二、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等待期

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(含第 30 日),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 专科医生 确诊,首次患上 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,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,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这 30 日的时间为等待期。

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,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,自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(含第 30 日),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。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的, 无等待期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,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: **重大疾病保险金**:

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,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度疾病,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,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多种重度疾病的,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。

五、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、达到重度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(4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(5)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,遗传性疾病;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、达到重度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,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,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、达到重度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,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,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。

六、 保单预期利益

保险期间1年,一次交清保险费,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、I类职业。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:

Murayat a = 1 x						
保险期 间	保险责任	保险金 额	免赔额	赔付比 例	保险费	退保金(现金价值)
1年	重大疾病保险金	10000 元	0	100%	62 元	计算公式为: "保险费×(1-25%)×[1-(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","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"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,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。

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,具体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。

七、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,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(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,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,下同)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;
- (3)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,本主险合同终止。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 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